

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由「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準則」修正為「聘任要點」及條文，並於 96 年 4 月 14 日校人字第 096001137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點，並於 96 年 6 月 26 日校人字第 096002039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8 點，並於 97 年 3 月 31 日校人字第 097001180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7 點，並於 100 年 6 月 30 日校人字第 100002742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 4 點第 2 項第 6 款，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校人字第 100004825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6、8、9、10、11 點，並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校人字第 103008258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10、11、12 點，並於 106 年 6 月 21 日校人字第 1060036437 號公告發布，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為教學或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之兼任教師佔缺總數以不超過該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

支援共同科目教學之學系，得經專案簽准，以不超過該系教師總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本要點施行前已聘之兼任教師超過比例者，暫予維持。但應逐年檢討，並不得再增加。

三、為配合學期教學，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開學上課以前前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逾期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報行政會議審議。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中心)及校方同意後以書面敘明理由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欲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各級教評會議審議程序。

四、本校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應具資格外，並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檢附符合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或論文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以憑審議。各學院、系(科)所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其有特殊情形者，由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簽注意見，提行政會議審議。

擬聘人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送審：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

(二)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三年者，再聘為同級兼任教師，或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退離後三年內聘為同等級兼任教

師。

(三)現任教於公、私立大學，並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

(五)聘任擔任語言課程且不佔缺之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

(六)曾任教於公、私立大學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受聘開授共同科目課程者。

前項各款兼任教師如欲申請教師資格者，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第一項送審前五年內及七年內，指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不送審教師證書者，以聘書起聘生效日計算。

兼任教師新聘、改聘案之各級著作送審作業，應一次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並於各級教評會開會之前完成；其有特殊情形者，由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簽注意見，提行政會議審議。

五、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案應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中心)教評會通過，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聘任，並於校教評會報告。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應另提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年滿七十歲以上兼任教師，均不得佔缺。

六、本校博士班研究生需通過各該學系、研究所之資格考後，始得聘為本校兼任講師。並於辦理聘任案時檢附通過資格考證明文件。但不佔缺、

不致酬者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或論文，應有個人原創性，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以已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於 SCI、SSCI、TSS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著作論文；或已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於各該專門領域具相當份量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為原則，如以專書為代表作者應為已出版之專書論著。但學位論文者，不在此限。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僅發表於研討會之論文，未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不得列為代表作送審。

代表著作如係共同著作，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共同著作人簽章證明。但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得免繳交共同著作人簽章證明。

八、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是否受理兼任教師辦理資格送審，由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自行決定。若欲送審教師資格，兼任教師需任滿該職級一定期限，並應依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審議。

前項一定期限由各學院規定之。

第一項任滿該職級一定期限，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始得申請資格審定。並於辦理資格審定時檢附實際任教學分及時數證明文件。

九、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中心)教評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於校教評會報告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中心)教評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校教評會報告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其程序依前項後段規定辦理；有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所定資格者，應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提繳退休金。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

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